**呼和浩特市创业型科技特派员**

**申 报 书**

|  |
| --- |
| 申报人: 电话:  |
| 申报人所在机构（盖章）： 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报书用于申报呼和浩特市创业型科技特派员。

二、申报表内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内容时填“无”；

三、申报表和佐证材料（附佐证材料清单）合并胶装成册。

**呼和浩特市科技特派员（创业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人 信 息 | 姓 名 |  | 性 别 | □男 □女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学 历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无职称 □初级 □中级 □高级 |
| 手机 |  | 身份证号 |  |
| 申报人身份 | □法人 □经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 申报人工作简历、近三年经营及技术业绩（300字以内）： |
| 申报人所在机构 |  |
| 机构性质 |  □公司 □农业合作社 □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 |
| 所属行政区 | □赛罕区 □新城区 □玉泉区 □回民区 □土默特左旗 □托克托县 □和林格尔县 □清水河县 □武川县 |
| 机构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2022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 申报人所在机构生产经营规模、主要业务及业绩 | （300字以内） |
| 市级以上科技或农牧等部门的平台、载体、资质等的认定或备案情况 | □农业科技园区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星创天地 □科技特派员专家工作站 □示范合作社 □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其他：  |
| 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获得专利授权，参与标准制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等情况 | （300字以内）  |
| 申报人所在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 | （300字以内） |
| 申报人所在机构2022年带动就业相关情况 | （300字以内） |

|  |  |
| --- | --- |
| 申报人诚信承诺 |  本人自愿申报科技特派员，符合申请条件且无失信行为，填报的申请材料和相关信息准确、真实、合法、有效。申报人（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
| 申报人所在机构意见 | 申报人所在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人所在机构（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
| 旗区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1.申报表内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内容时填“无”；2.申报表和佐证材料（附佐证材料清单）合并胶装成册。 |

**附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清单（复印件）：**

1.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报人所在机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申报人科技服务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及从事农牧业工作两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4.申报人所在机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报送带二维码的审计报告原件及审计时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票据复印件**）；

5.申报人所在机构拥有的市级以上科技或农牧等部门的平台、载体、资质等的认定或备案佐证材料；

6.申报人所在机构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获得专利授权，参与标准制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等佐证材料；

7.申报人所在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相关佐证材料；

8.申报人所在机构2022年带动就业相关证明；

9.申报人所在机构具备自有产权或签署正式合同的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场地整洁规范，符合环保、土地规划等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 |  |